

股票代號：242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1387號4樓
(本公司竹南分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7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章程.....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程序	39
肆、附錄	4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	48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五、董事會通過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 資訊.....	55

壹、開會程序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本公司竹南分公司（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1387、1389號）
-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 席：傅董事長 佩文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決議分派數。
 - (四)其他報告事項。
- 七、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決議分派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經十一屆第十七次(106.03.23)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8,005,571元及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0,385,237元。

四、其他報告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行使提案權處理說明如下：

說明：(1)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106年4月10日至106年4月1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截至106年4月19日止，並未接獲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業經編製完成，財務報表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見附件五。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後)計新台幣 3,469,172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 265,503,242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68,972,414 元，除依法提列法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550,32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6,686,656 元外，擬配發現金股東紅利新台幣 213,731,912 元；經上述分配後，本公司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003,522 元整。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所需，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章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呈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令之規定及配合營運政策，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呈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49,773,186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7 元。

二、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呈請 討論。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五年，一〇五年度營收雖較一〇四年度衰退 12.25 %，且受到產業景氣成長趨緩之影響下，營業淨利較一〇四年僅減少 3.14 %。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一本初衷，在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服務，使公司獲利得以繼續成長。茲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各項業績及營運狀況，與一〇四年度分別比較如下：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差異	百分比%
銷貨淨額	3,559,863	3,123,899	(435,964)	(12.25)
營業淨利	354,633	343,491	(11,142)	(3.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44)	(105,271)	(84,627)	(409.94)
稅前淨利(損)	333,989	238,220	(95,769)	(28.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154	-	(20,154)	(100.00)
本期淨利(損)	313,835	238,220	(75,615)	(24.09)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1.22	0.91	(0.31)	(25.41)

註：每股盈餘、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8.00	29.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7.03	355.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3.66	237.25
	速動比率	188.12	186.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1	4.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1	6.68
	純益率	8.82	7.63
	每股盈餘(元)	1.22	0.91

研究發展狀況

(一) LED 發光及 Si(感測)元件

本公司一向注重產品之研發能力，多年來經由不斷努力，新產品陸續推出，並取得政府單位之獎助，在在顯示本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投注之心力。本公司於完成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及量產後，使產品線更加完整，本公司為使產品更具前瞻性與市場性，近年來全力投入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及汽車用、醫療、精密控制之受光元件研發工作，已獲初步成果，並已正式量產，同時更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應用領域開發，由於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

持續擴大，市場需求更加暢旺，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開發下列產品：

- A. 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
- B. 覆晶式 GaN 高效率發光二極體
- C. 高功率交流電發光二極體(ACLED)
- D. 高功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
- E. 高速光通訊用光檢二極體
- F. 多波段光檢光元件
- G. 紫外光檢光二極體
- H. 內建靜電保護元件之矽基板
- I. 覆晶式稽納二極體
- J. 光敏二極體積體元件(PDIC)
- K. 低容瞬態電壓抑制元件(TVS)
- L. 高速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
- M. 紅外光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

(二)太陽能

1. 透光式太陽能模組，目前標準型太陽能模組的背面保護塑化材質為白色不透光式。本公司已和西班牙客戶共同開發透光式太陽能模組，其應用範圍是和建築結合，使日光能透過太陽能板增加室內自然光線，減少能源的消耗。
2. 客製化和建築結合的太陽能模組(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 module)。將太陽能模組直接取代建築的屋瓦或外牆，除了可將太陽能轉換成電能，也可擔負外牆或屋頂遮蔽風雨保護內部的功能。
3. 雙面式太陽能模組，和日本H公司合作，用擁有專利的雙面太陽能電池生產雙面式太陽能模組。

未來經營方針

(一)LED發光及Si(感測)元件

本公司為達到本年度經營目標，將進一步對行銷、研發、製造、管理等方面的競爭力做進一步提昇。在一〇六年，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1. 因應海外市場成長，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2. 加強新產品開發，提昇獲利能力。
3. 積極推動LED及太陽能應用產品，以提昇長期擴充基礎。
4. 加強材料開發來源，以分散風險。
5. 持續提昇生產效率，提高產品品質以降低成本。
6. 持續推動電腦化，提昇工作效率。
7. 提高Si元件產品銷售比重，以提升獲利能力。
8. 因應半導體照明的市場發展需求，積極拓展高亮度及高功率InGaP藍綠光LED。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著此一原則，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二)太陽能

1. 強化本身專業的製造能力(品質、工程、生產管理、物料管理、人員培訓)以高品質低成本為目標來提高全球競爭能力。
2. 以台灣規模最大、品質最佳的地位，積極擴充產能，擴大歐洲、美國和其他國家市場，銷售標準產品及客製化產品。
3. 提高採購能力，降低原物料成本，並和多家台灣的太陽能電池公司策略聯盟獲得長期電池來源。
4. 開發OEM市場，為美國和歐洲系統廠或模組廠代工高品質的太陽能模組。
5. 積極參加德國、西班牙、日本、美國和台灣舉辦的太陽能展，將”Tynsolar”的品牌推向世界舞台。

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LED發光及Si(感測)元件

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並調整產品結構，朝提高整體毛利率而努力，並研發各項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進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以有效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此外，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為因應業務之擴充，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此外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並鞏固國內市場，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二)太陽能

1. 於德國、西班牙、義大利、日本、英國、美國西岸和東岸建立經銷伙伴，長期合作開發當地市場。
2. 和多家太陽能電池供應商保持互相合作策略聯盟，以確保太陽能電池採購的數量和價格的持續降低。
3. 採用美國、日本、德國世界級一流材料，以確保模組的品質和信賴性及模組25年的保固。
4. 建立系統化的計劃-執行-查核-改善的循環，不斷訓練人員提升品質、良品率、生產力和降低成本。
5. 使用世界級品質最佳的生產設備，配合台灣廠商建立全面自動化的生產線。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LED發光及Si(感測)元件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持續耕耘，持續發展高頻/高功率紅/紅外LED 產品及各類Si感測元件及保護元件，並且針對不同市場發展出適合當地的銷售方式。
- (2)持續推動生產流程的合理化及彈性化，俾使產銷合諧，並達到最適當的營運經濟規模；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努力達成品質至上的目標。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工程研發流程系統化等，全面提昇管理品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除持續精進品質並與國內外大廠維繫良好之合作外，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建立全球性之完整銷售通路及多角化經營策略。
- (2)整合公司及子公司各項產品，建立水平擴展與垂直整合的經營發展模式，以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能力。
- (3)持續研究開發，保持製造技術的領先地位，並提升代工能力，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

(二)太陽能

1. 取得大多歐洲及美國的產品認證，如MCS, UL等，成為具有完整模組認證的公司，建立各地區銷售的競爭優勢。
2. 和台灣多家太陽電池廠建立長期合作策略聯盟的關係確保材料的供應和價格的優勢。
3. 積極參展和在歐洲和美國發行量大的太陽能專案雜誌刊登廣告，建立”Tynsolar”高品質、高知名度的模組品牌。
4. 整合機器、設備、人員和材料建立高品質、高效率，流水線式的模組生產線。
5. 跨足太陽能系統建置業務，既然掌握了關鍵的模組生產製造，提供太陽能系統的解決方案，增加公司的營收及競爭優勢。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傅佩文

經 理 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附件二】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 啟 昭



監察人：許 麗 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567,031 仟元，占財務報表總資產 13%，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光元件，受光元件等之製造及研發，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比較歷史提列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及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存貨跌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924,089 仟元，占財務報表總資產 21%，與應收款項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約六成，管理階層對上述主要客戶群之應收款項減損估計評估，先以個別評估，再予以群組評估提列減損損失，由於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且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含客戶信用額度及授信條件之核准。
2.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及回收比率計算表，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包括抽樣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其所採用提列備抵呆帳比率政策的適當性。
3. 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林政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財務報表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124,993 仟元，且尚存有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73,247 仟元之流動性風險。該等情況顯示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705,438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14%，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光元件，受光元件等之製造及研發，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比較歷史提列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及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存貨跌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995,908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20%，與應收款項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約六成，管理階層對上述主要客戶群之應收款項減損估計評估，先以個別評估，再予以群組評估提列減損損失，由於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且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含客戶信用額度及授信條件之核准。
2.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及回收比率計算表，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包括抽樣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其所採用提列備抵呆帳比率政策的適當性。
3. 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其他事項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政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30,853	\$ 656,376	21	215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312,981	\$ 266,860	6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8,033	5,816	-	217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2,573	525	-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5,090	19,5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267,805	214,621	5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三四)	230,588	57,44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三)	823	739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	1,675	3,7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173,751	170,688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三四)	916,645	881,351	2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一)	1,121	9,150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及三三)	5,769	3,87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	73	-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9,186	6,0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85,610	-	2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三)	10,907	16,1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54	1,751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7,280	782	-			846,718	664,407	15
1476	存貨 (附註十一)	567,031	634,000	15	2530	非流動負債	-	111,377	3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	-	164,125	4	255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	7,875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附註十六)	7,719	5,631	-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一)	10,574	16,4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10,776	2,454,923	56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15,156	-	1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二)	29,499	23,161	1
1510	非流動資產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3,882	3,882	-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	58	-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111	162,776	4
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4,576	23,235	1	2XXX	負債總計	905,829	827,183	19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四)	2,049	3,118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815,338	975,461	22	3110	權益 (附註二三)	2,927,834	2,905,471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三四)	424,366	514,569	12	3200	普通股股本	261,034	256,036	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229,586	231,043	5	3310	資本公積	68,416	35,3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3,621	1,567	-	3320	保留盈餘	55,624	55,6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五)	147,708	138,922	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68,972	343,260	8
1920	存出保證金	45,654	44,363	1	3300	未分配盈餘	393,012	434,266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399	1,372	-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82,310)	(33,2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6	1,083	-	3XXX	權益總計	3,499,570	3,562,531	81
		1,694,623	1,934,791	44					
1XXX	資產總計	\$ 4,405,399	\$ 4,389,7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05,399	\$ 4,389,7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華

【附件四】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 2,582,626	100	\$ 2,367,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三）	<u>1,945,257</u>	<u>76</u>	<u>1,727,98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637,369</u>	<u>24</u>	<u>639,386</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三十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4,616	1	34,459	1
6200	管理費用	120,632	5	143,0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961</u>	<u>3</u>	<u>88,32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7,209</u>	<u>9</u>	<u>265,83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00,160</u>	<u>15</u>	<u>373,553</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11,154	-	12,7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及三三）	(36,940)	(1)	43,35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6,195)	-	(11,8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及三七）	(<u>102,676</u>)	(<u>4</u>)	(<u>87,467</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657</u>)	(<u>5</u>)	(<u>43,21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65,503	10	330,33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5,503</u>	<u>10</u>	<u>330,33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998)	-	(\$	996)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確定 福利計劃再衡量 數	(	37)	-	(	2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7,615)	(1)	(	15,14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133)	-	(	13,0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三）	(	27,993)	(1)	(	15,5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9,673	-		3,94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56,103)	(2)	(	41,01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9,400	8	\$	289,322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91		\$	1.22	
9810	稀 釋	\$	0.88		\$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 2,359,318	資本公積 \$ 130,611	法定盈餘公積 \$ -	留特別盈餘公積 \$ -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353,493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789	權益總額 \$ 2,849,970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匯損	金融資產減損準備	出售資產收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5,932	\$ 2,359,318	\$ 130,611	\$ -	\$ -	\$ 353,493						\$ 2,849,97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5,382	(35,382)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5,624)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8,339)	-	-	-	-	(248,339)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9,764	-	-	-	-	-	-	-	9,764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3,846	-	-	-	-	-	-	-	23,846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30,338	-	-	-	-	330,338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6)	(19,541)	(20,249)	(20,249)	(41,016)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9,112	(19,541)	(20,249)	(20,249)	(289,322)	-	-
E1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0	60,000	-	-	-	-	-	-	-	460,000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615	146,153	31,815	-	-	-	-	-	-	-	177,968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0,547	2,905,471	256,036	35,382	55,624	343,260	27,248	(60,490)	-	-	3,562,531	-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3,034	-	(33,034)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9,722)	-	-	-	-	(299,722)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65,503	-	-	-	-	265,503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35)	(48,341)	(727)	(727)	(56,103)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8,468	(48,341)	(727)	(727)	(209,400)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36	22,363	4,998	-	-	-	-	-	-	-	27,361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2,783	2,927,834	261,034	68,416	55,624	268,972	21,093	(61,217)	-	-	3,499,57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5,503	\$ 330,3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106	148,838
A20200	攤銷費用	2,427	2,59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1,8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452)	(9,368)
A20900	財務成本	6,195	11,820
A21200	利息收入	(2,633)	(1,802)
A21300	股利收入	(330)	(1,2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102,676	87,4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360	13,7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2,7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5,035)	11,445
A29900	其 他	1,264	(1,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85	1,453
A31150	應收帳款	(36,876)	115,6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15)	2,198
A31200	存 貨	66,969	8,858
A31230	預付款項	(2,259)	(1,0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4,851	8,936
A32130	應付票據	2,048	165
A32150	應付帳款	58,901	(45,9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8)	17,991
A32200	負債準備	2,626	(1,9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3	(1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0)	(5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7,796	653,8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54)	(6,9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64)	(54,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978</u>	<u>592,3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4,99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0	127,703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60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2,075)	(2,0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14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3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69)	(24,1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13	12,979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220	(1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56)	(4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954)	(56,1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33	1,5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0	1,28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730	8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591)	(100,1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4,343	740,4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63,638)	(734,60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3,9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4,3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9,722)	(248,339)
C04600	現金增資	-	460,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8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862)	(292,9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48)	26,0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74,477	225,3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376	431,0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0,853	\$ 656,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華泰股份有限公司
各進貨產貨價表
5年及104年1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年12月31日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五）	\$ 3,123,899	100	\$ 3,559,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三五）	<u>2,410,183</u>	<u>77</u>	<u>2,781,411</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713,716</u>	<u>23</u>	<u>778,45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8,197	2	82,595	2
6200	管理費用	188,308	6	226,40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720</u>	<u>4</u>	<u>114,81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0,225</u>	<u>12</u>	<u>423,81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43,491</u>	<u>11</u>	<u>354,63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17,650	1	17,8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44,224)	(1)	39,7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13,777)	(1)	(20,8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附註十二及三九）	(<u>64,920</u>)	(<u>2</u>)	(<u>57,41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271</u>)	(<u>3</u>)	(<u>20,64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8,220	8	333,98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u>-</u>	<u>-</u>	(<u>20,15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8,220</u>	<u>8</u>	<u>313,83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066)	-	(\$ 1,4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688)	(2)	(23,70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99)	-	(20,19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費用）利 益（附註二八）	9,673	-	3,94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6,580)	(2)	(41,37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1,640</u>	<u>6</u>	<u>\$ 272,460</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5,503	9	\$ 330,33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7,283)	(1)	(16,503)	-
		<u>\$ 238,220</u>	<u>8</u>	<u>\$ 313,835</u>	<u>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9,400	7	\$ 289,32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7,760)	(1)	(16,862)	-
		<u>\$ 181,640</u>	<u>6</u>	<u>\$ 272,460</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0.91</u>		<u>\$ 1.22</u>	
9810	稀 釋	<u>\$ 0.88</u>		<u>\$ 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資 產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59,318	\$ 130,611	\$ -	\$ -	\$ 353,493	\$ 46,789	(\$ 40,241)	\$ 2,849,970	\$ 66,602	\$ 2,916,572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35,382	-	(35,382)	-	-	-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5,624	(55,624)	-	-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48,339)	-	-	(248,339)	-	(248,339)		
B5	未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C5	本 公 司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9,764	-	-	-	-	-	9,764	-	9,764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23,846	-	-	-	-	-	23,846	-	23,846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330,338	-	-	330,338	(16,503)	313,835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226)	(19,541)	(20,249)	(41,016)	(359)	(41,375)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29,112	(19,541)	(20,249)	289,322	(16,862)	272,460		
E1	現 金 增 資	40,000	60,000	-	-	-	-	-	460,000	-	460,000		
II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14,615	31,815	-	-	-	-	-	177,968	-	177,968		
M3	處 分 子 公 司	-	-	-	-	-	-	-	-	(44)	(44)		
O1	取 得 子 公 司 之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500	5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0,547	256,036	35,382	55,624	343,260	27,248	(60,490)	3,562,531	50,196	3,612,727		
B1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33,034	-	(33,034)	-	-	-	-	-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99,722)	-	-	(299,722)	-	(299,722)		
B5	未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265,503	-	-	265,503	(27,283)	238,220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7,035)	(48,341)	(772)	(56,103)	(477)	(56,580)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58,468	(48,341)	(772)	209,400	(27,760)	181,640		
II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2,236	4,998	-	-	-	-	-	27,361	-	27,361		
M3	處 分 子 公 司	-	-	-	-	-	-	-	-	(291)	(29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2,783	\$ 2,927,834	\$ 68,416	\$ 55,624	\$ 268,972	(\$ 21,093)	(\$ 61,217)	\$ 3,499,570	\$ 22,145	\$ 3,521,7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李曉萍



經理人：鄧及人



董事長：傅佩文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8,220	\$ 333,9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655	198,648
A20200	攤銷費用	3,569	8,10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955)	(10,8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0,018)	(8,085)
A20900	財務成本	13,777	20,808
A21200	利息收入	(4,814)	(4,144)
A21300	股利收入	(1,925)	(4,9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4,920	57,4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024	13,992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71)	(1,0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199)	(37,6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832)	3,521
A29900	其 他	594	6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88	7,666
A31150	應收帳款	(14,128)	164,3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95)	5,236
A31200	存 貨	80,977	25,180
A31230	預付款項	12,036	9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699	7,852
A32130	應付票據	(4,431)	(10,888)
A32150	應付帳款	46,733	(65,0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44)	22,923
A32200	負債準備	2,825	2,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258	13,5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7)	(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9,146	744,0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66)	(15,9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761)	(54,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2,219</u>	<u>673,4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994)	(\$ 137,61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7	170,70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60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1,464)	(7,01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一)	(44)	(1,3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66)	(59,9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54	13,3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94)	15,1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55)	(5,6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953)	(57,6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14	3,8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25	4,9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480)	(51,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66,170	1,485,8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4,125)	(1,502,95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3,9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78)	(824,2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6)	(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9,722)	(248,339)
C04600	現金增資	-	460,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8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876)	(331,6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19)	31,0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3,144	321,8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793	603,9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8,937	\$ 925,7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附件五】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一〇五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504,071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034,89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69,172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 265,503,2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68,972,4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1)	\$ 26,550,3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 26,686,656
減：分配項目：(註 2)	
1.股東紅利-股票	
2.股東紅利-現金(註 3-5)	\$ 213,731,912
一〇五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003,522

註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淨利\$265,503,242 * 10%

註 2：盈餘分派次序及比率：

(1)提列法定公積 10%。

(2)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惟若現金紅利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發放股票紅利。

註 3：分配盈餘所屬年度順序為 105 年度。

註 4：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

註 5：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至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6：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五、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八、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IG03010 能源服務業。(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 (2) 光電系統、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軟體/硬體、電子成品、半成品、各種無線/有線電通信器材、各種無線防盜器材。(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3) 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2.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十、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限<u>園區外分公司經營</u>) 十一、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u>園區外分公司經營</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五、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八、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IG03010 能源服務業。(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 (2) 光電系統、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軟體/硬體、電子成品、半成品、各種無線/有線電通信器材、各種無線防盜器材。(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3) 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2.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新增營業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十二、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 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 <u>股東會議事規則</u> 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人</u> 、監察人二人, <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 <u>任期三年</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監察人選任採 <u>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選任後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將設置,調整董事人數,以及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之一: <u>前條董事名額中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酌修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表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惟無表決權。	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表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惟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視情況召開，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外，下列事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七)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壹億元（不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視情況召開，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外，下列事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四)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五)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壹億元（不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但屬原額度續約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但屬原額度續約者不在此限。 <u>(九)重大組織及重要業務變更之審定。</u> <u>(十)重大資本性支出之核可。</u> <u>(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u> <u>(十二)經理人之聘免。</u> <u>(十三)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u> <u>(十四)股東會決議之執行。</u> <u>(十五)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u> <u>(十六)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u>	<u>(六)超過貳仟萬元(不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u> <u>(七)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金額在參仟萬元(不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仟萬元以下者，准用第五款但書之規定。</u> <u>(八)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u> <u>(九)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修訂及終止。</u> <u>(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u> <u>(十一)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u>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無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之<u>車馬費(報酬)</u>，無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u>(依同業通常水準)</u>決議訂之。	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加第三十一次修改日期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八、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IG03010 能源服務業。(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
 - (2) 光電系統、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軟體/硬體、電子成品、半成品、各種無線/有線電通信器材、各種無線防盜器材。(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3) 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2.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十一、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十二、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及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表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惟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視情況召開，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外，下列事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七)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壹億元（不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但屬原額度續約者不在此限。

(九)重大組織及重要業務變更之審定。

(十)重大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二)經理人之聘免。

(十三)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四)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五)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六)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無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法由董事會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七日

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三、評估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外，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	三、評估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外，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五)略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略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以下略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以下略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修正。
十一、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十一、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略 (二)略 (三)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u>十二個月</u>預計產生之<u>外匯</u>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非避險性交易：單筆交易部位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u>十二個月</u>預計產生之<u>外匯</u>淨部位)為交易額度上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略 (二)略 (三)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非避險性交易：單筆交易部位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交易額度上限。 (四)以下略	配合公司政策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限。 (四)以下略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修正。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增訂第十二次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改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年六月九日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八、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IG03010 能源服務業。(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
- (2) 光電系統、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軟體/硬體、電子成品、半成品、各種無線/有線電通信器材、各種無線防盜器材。(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3) 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2.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及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選任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後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

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表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惟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視情況召開，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外，下列事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之。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四)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五)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壹億元（不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但屬原額度續約者不在此限。
- (六)超過貳仟萬元（不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七)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金額在參仟萬元（不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仟萬元以下者，准用第五款但書之規定。
- (八)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
- (九)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修訂及終止。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十一)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報酬），無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法由董事會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七日

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比例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比例
董事長	傅佩文	104.06.09	普通股	8,653,999	3.14%	普通股	8,653,999	2.95%
董事	鄧及人	104.06.09	普通股	1,519,671	0.55%	普通股	1,519,671	0.52%
董事	陳介禧	104.06.09	普通股	1,610,673	0.58%	普通股	1,610,673	0.55%
董事	許景河	104.06.09	普通股	5,643,530	2.05%	普通股	5,643,530	1.92%
董事	許敏川	104.06.09	普通股	4,858,297	1.76%	普通股	4,398,297	1.50%
監察人	葉啟昭	104.06.09	普通股	2,248,477	0.81%	普通股	2,248,477	0.77%
監察人	許麗玉	104.06.0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合 計				24,534,647	8.89%	合 計	24,074,647	8.20%

104年06月09日發行總股份：275,931,842股。

106年04月15日發行總股份：293,710,472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截至106年4月15日止持有：

21,826,170股。

註：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股，截至106年4月15日止持有：

2,248,477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92,783 仟元
本 年 度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
配 股 配 息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
情 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
營 業 績 效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註一)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擬制每股盈餘
每 股 盈 餘	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及 本 益 比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擬制每股盈餘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民國 106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105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0,385,237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8,005,571 元，其分派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全數以現金發放，設算每股盈餘為 0.1311 元。